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10841
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陳又嘉

電話：03-5216121#293

電子信箱：0102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80059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「為防止送電中地下電力電纜被挖損，於營造業及管線申挖單位申請建築執照、雜項使用執照及申挖路證時，請協助宣導申請者落實辦理管線調查，以確保供電安全」案，請轉告所屬確實照辦。

說明：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108年4月8日桃供字第108803499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函

地址：30080新竹市光復路1段681號

聯絡人：朱申源

傳真：03-5771059

電子信箱：ul60806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：03-5770766#242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供字第1088034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止送電中地下電力電纜被挖損，於營造業及管線申挖單位申請建築執照、雜項使用執照及申挖路證時，請協助宣導申請者落實辦理管線調查，以確保供電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1年12月15日某營造公司於建築基地施作補強基礎強度斜錨工程，未做好高壓電管線設施套繪及調查，致釘損位於道路中之本處161仟伏特高壓地下電力電纜線路，並引發停電事故，嚴重影響廣大民生、商業及工業區等用戶電力供應。

二、為防範類似地下電力電纜被挖損，請協助向營造業及各管線單位宣導：

(一)於申請建築執照、雜項使用執照及申挖路證時，確實辦理基地內、周遭道路及道路下方之管線調查外，如有施作斜錨、地錨、打樁…等工程時，亦應涵蓋施工範圍內之電力、高壓電管線設施套繪相關事宜。

(二)其他各管線單位辦理管線申挖工程，



1080059520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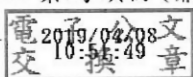
配合通知本處辦理管線套繪、現場會勘及試挖等相關工作。

(三)於施工中若有挖掘到黃色警示帶請務必停止施工，並通知本處以防止意外挖損送電中管線影響人員及供電安全。

三、上述宣導如需本處協助，請電話連絡，新竹、苗栗地區連絡人：新竹線務段竹一分隊課長葉秋榮(電話03-5770766轉621)；桃園市、新北市地區連絡人：桃園線務段電纜分隊課長張顏昇(電話03-3801972轉331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公司供電處



處 長 劉 國 才 公 出

副處長 耿 新 生 代 行